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四冊

自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四五號起
至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五三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政府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貳肆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派劉泰山、成煥軒、陳懷生、陳璠、沈之岳、楊震賢、李建華爲五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三月三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任命齊家蘭爲內政部麻痺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一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此令。
任命鄭紅、鍾魚臣、汪家聲、徐幼祚署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推事兼庭長，李乃鼎、郭玉華、劉煥宇、王甲乙、延憲諒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趙執中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四五號

吳

治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吳樹立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包煒華爲行政院評事。此令。

任命劉松培爲審計部專員。此令。

任命唐傑爲審計部專員。此令。

派鮑備一爲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計處處長。此令。

李驥以駐日本國大使館會計專員試用。此令。

台灣省警務處技正馮文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馮丹白爲台灣省警務處技正，馮文免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少嵐爲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左致平、封金城、陳庚金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麻痺藥品經理處附設製藥廠二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齊家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越南共和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林永吉，駐韓國大使館主事曾興三，駐中非共和國大使館主事翁紹弘，駐西維圖總領事館領事張夢齡，駐溫哥華總領事館領事王易非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明忠爲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明忠爲駐象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四五號

馮冠武為駐巴貝多國大使館一等秘書，王清祥為駐伊別王國大使館主事，蘇養賢為駐黎巴嫩共和國大使館主事，翁紹弘為駐蒙牙海岸共和國大使館主事，向光禮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保基、李鴻銘、鄭傳久、黃家作、歐陽瑞雄、張文仁、蘇顯榮、王俊雄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科長高炳文，編審張英業經核定退休，司法行政部秘書長亮，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專員項理另有任用，司法行政部司法官訓練所組長周瑞平，專員黃毓筠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關美成為司法行政部統計處科長，霍錦桐為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學會計主任，李容素為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會計主任，陳書鴻為國立華僑實驗中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俊傑以台灣高等法院會計室書記官試用，李執千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漢文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吳楨、劉國威、楊彰、林秉泰、張佩蘭、劉成德、王得民、劉國強為審計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〇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連廷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連廷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〇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連廷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〇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新金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劉新金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常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〇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六號呈：「為據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法院呈送劉新金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調務處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一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代表人樂成慶牧師因課征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一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立法院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代表人樂成慶牧師因課征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四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一一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遠東影業公司等代表人王承芳因課征日本影片輸入配額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一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立法院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三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遠東影業公司等代表人王承芳因課征日本影片輸入配額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壹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四一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麗閣因課征電器類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三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四五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叁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四一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麗閣因補征電器類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叁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四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竹煤氣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三千因謀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貳月廿叁日
(五九)台統(一) 義字第六四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四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二月三日(59)院台參字第一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新竹煤氣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三千因謀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

院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淦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台五十九財字第一六七四號

一、修正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轉文，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轉文

院 長 羅家淦

修正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轉文

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四條 新台幣券面額分為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等五種，一圓幣及五圓幣得以金屬鑄造之。

第八條 新台幣券以金屬外殼可以換取外國之物資及合格之果糖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硬幣硬輔幣兌換發行準備。

部令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伍拾捌年拾壹月廿三日
發文煙台(五八)工字第四〇九四號

註制定新編「總號三〇五二混紡紗檢驗標準」計一種公傳之，此令。

新編國家標準見本報公告欄

部長 孫運璿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叁號
五十九年一月八日

原告

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水源路五十七號

代表人

林 雄

姓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十二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五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依照財政部五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發第五一八五號令規定之計算方式核計應納稅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准變更，乃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一

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載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符合獎勵投資條例之生產事業，歷年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向係於「全年所得額」扣除「免稅所得額」，然後按「課稅所得額」乘以規定稅率，減除累進差額後，即為應納之稅額。(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在五十六年度以前為百分之十八，五十六年度提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但對符合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之生產事業特別有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八之但書規定，是以百分之二十五稅率僅適用於獎勵投資條例規定以外之一般營利事業，對於符合獎勵之生產事業，稅率調整前與調整後，應納所得稅額計算辦法應完全相同。詎料被告官署依財政部五七、四、二三、台財稅發第五一八五號令頒發之計算公式規定，須按全部所得額先乘以百分之十八，成為「得稅之最高限額」，然後按「課稅所得額」乘以非生產事業適用之稅率，減除累進差額後，成為「擬定之應課稅額」，按二者孰低征收。(三)若依上開計算公式計算稅額時，設如同為受獎勵之生產事業，一為無減免所得者，則其全年所得額，即等於應課稅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八，一為合於獎勵而有免稅所得者，其應課稅所得，須以依法減免後之課稅所得按稅率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另以全年核定所得額百分之十八計算，而以稅額孰低者作為本年度核定稅額。其結果顯示，凡所得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其免稅所得，可獲全額免稅優待，凡所得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者，其所得應課稅額愈高者，必須核定免稅所得佔比例愈高者，始可獲得部分免稅。(四)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已明白限制生產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及其「附加捐」之總稅捐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八，所謂百分之十八，係指「稅率」並非「限額」而言，則生產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為百分之十八，應不適用一般營利事業之稅率，已無疑義。(五)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全年所得額」，自係指「課稅所得額」而言，因「免稅所得額」既經依法免稅，已無納稅之義務，自不應再作課稅之依據，財政部令示竟將「免稅所得額」加入「課稅所

得額」內一併計算「得征收之最高限額」，不但有特立法本意，且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條「獎勵投資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有利之法律」。及同條例第五十條第一款「法令可以有不同的適用者，應採最有利於投資人之適用」等之精神，亦不相背。而（六）獎勵投資條例為課稅所得稅之特別法，如有與獎勵投資條例不同之規定，自不能排除獎勵投資條例之適用，被告官署認事用法，均有欠當。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營業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依五十六年度所得稅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係以其全年所得額乘應課稅率而得。惟此項依稅率條例所計得之應納稅額，其屬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生產事業業者，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而應以不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為限，其執行方法，依財政部（57）423台財稅發第五一八五號令規定：「關於所得稅額之計算，當應以權征機關核定之全年所得額，依稅率條例規定應納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及減除減免稅額後，與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數額比較，若未超過，即按原核定之稅額，發單征收，若有超過，則將超過部分減除，仍使適等於百分之十八為度」。原告本（56）年度所得稅額，本局均依照上開法令規定計算，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原告將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之18%限額誤認為稅率，從而主張生產事業利事業所得稅無稅率條例應課稅率之適用，顯屬錯誤，請撤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按生產事業利事業所得稅及其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為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明定。又查關於所得稅額之計算，應以權征機關核定之全年所得額，依稅率條例規定應納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及減除減免稅額後，與全年所得額百分之十八數額比較，若未超過，即按原核定之稅額發單征收，若有超過，則將超過部分減除，仍使適等於百分之十八為度。當經財政部（57）台財稅發第五一八五號令釋有案。○本件原告五十六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計算中，經被告官署依照首開法令說明，核定其營業利事業所得稅額，原處

分（復查決定）而無違誤，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均無不合。○至原告主張計得獎勵投資條例之免稅所得額為平，並對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百分之十八限額，認為即係稅率性質，因而更主張生產事業所得稅根本無稅率條例應課稅率之適用等語，均屬誤解，顯不足採。○其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復議，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壹肆號
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劉新金

住台灣省高雄縣市燕津區安樂里安樂巷33—1號

被告官署 基隆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開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僱復青輪船員，隨該輪自日本抵達台灣基隆港，於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攜帶其私運進口之女太空衣一件、男衛生衣一套、男運動衫一件、粉餅二十一盒及機環一打上岸，為基隆港警所在該港第七號碼頭復青輪船碼頭口查獲，移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開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被扣之男衛生衣及運動衫，係屬自用物品，業經穿著洗淨，不應認為私貨，又女太空衣一件，係與小女之生日禮物，連同粉餅、機環合計亦未超過新台幣五百元，依照財政部規定，應予免罰，原告因起岸匆促，未及報關，僅為手續上之疏忽，縱有未合，亦應從輕處分。乃被告官署處分罰金六百十元，實嫌過重，依照

慣例，將受停航處分，全家生活，即陷絕境，請求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船員常川進出口，人數眾多，挾帶零星私貨，集零成整，為害甚大，海關對於船員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進行中沒收，說明自規定公告有案。二、本案原告挾帶物品上岸，為港警當場查獲，並經供承不諱在案，其為私運進口之貨物，自堪認定。被告官署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將貨物處分沒收，即無違誤。原狀該稱其中另有衛生衣及運動衫為自用貨物，所有在扣貨物之合計未超過五百元，應予免罰。乃被處罰金一百元等語。查私貨價值之多寡與移送航政機關航與否，核與處分成立要件無關，且在扣貨物經估價為新台幣六一三．三三元，並無偏高。又本案原告處分為沒收貨物，並未付處貨價一倍以上之罰金，原狀所稱，顯屬錯誤等語。

理由

查查本件被告官署處分通知書（調緝（58）移字第96／1166（三）號）主文僅載有「沒收」，原告於起訴狀雖稱被處分罰金六百十元。但查原被告官署答辯聲明並未持處罰金，原告所稱，顯屬錯誤，本院應就沒收私運貨物之原處分予以審判。合先說明。本件原告為復育輪船員，隨輪自日本抵達台灣基隆港，私帶女太空衣等五種物品進口，五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原告攜帶該項私貨登岸，被基隆港警所警員在該運動衫係屬自用貨物、女太空衣係與其女為生日禮之用，遂同粉餅、襪環、合計並未超過新台幣五百元之規定，應予免罰。又因起岸匆促，疏忽報關，亦應從輕處罰。又將受停航處分，全家生活即陷絕境云云。查原告被沒收後所作該語（見卷附該語字錄）及被處分後聲稱異議，（見請求書）均未主張該男衛生衫褲及運動衫係屬洗滌運過之貨物，茲於訴狀中忽為此主張，顯難採信。其私自攜帶該五種洋貨進口，既未依照規定報關驗稅，不論其數量多寡，作何用途，自足認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處罰。被告官署將查獲之私貨，處分沒收，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撤

持，亦無不合。至本件處分確定，應否由航政機關另為停航處分，則屬另一問題，與原沒收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不得藉此為不服原沒收處分之理由。其起訴意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第肆玖玖號
五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

文件送達處
台北市懷寧街八十二號
三樓王樹基會計師

代表人 樂威廉 牧師

訴訟代理人 王樹基會計師

原告因謀徵房租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遂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其在高雄市前鎮區興建福興新村房屋六十棟，以供貧苦教友及退役軍人居住，不收租金，僅收每戶保費費新台幣一百二十元，與一般五百元租金標準比較，足以證明其係慈善事業，詎被告官署若竟以課征房租，原告不服，乃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遂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此項興辦地方社會公益事業，對維持善良人心風俗，確有裨益，核與行政院台（46）財一五五一號令核准之免征房租標準第七項及台灣省政府訓令年冬府論字第五二七四號代電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免征房租，而財政部未予詳察，遽予駁回再訴願，實係錯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依照財政廳五六、十一、二十六、財稅三字

第八〇五五七號令，略以「查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為租金，其約定之名稱如何，原非所問，經最高法院四十六年台字第五一九號判例所明釋」，本案原告向住戶每月收取保費金一二〇元，克與租金無異，依照房捐條例第八條課征應納房捐，應無不合等語。

按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之，為房捐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又因使用租賃物而支付之對價，即為租金，其約定之名稱如何，原非所問，亦經最高法院者為判例（見四十六年台字第五一九號）可資參考，本件原告在高雄市前鎮區興建福音新村六十棟房屋，據原告訴稱，專供貧民及部份退伍軍人居住，僅收保費每月每戶新台幣一百二十元，不收租金云云。惟查被告官署原告所載該村房屋配住情形，其轄區公所五十二年度貧民名冊中，並無該村住戶，五十五年度列入有案者，僅田文卿等四戶，復依其住戶戶籍記載，在住戶一六戶中，戶長為經理、幹事、戶籍員者八員，台灣肥料公司職員二員，台灣大力發電工程處職員一員，唐榮鐵工廠職員三員，二十六兵工廠職員三員，警員二員，中華機械公司職員十員，港務局職員六員，高雄市新設屠宰場職員一員，硫磺公司職員四員，公費局職員一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員，現役軍人（常備兵）二員，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職員一員，台灣鋁業公司職員一員，台灣機械公司職員一員，高雄市車船管理處職員一員，碼頭工人一員，船員一員，總計五十員，被告官署以原告所稱情形，與實際居民概況不符，與台灣省政府暨臺南府論甲上第五二七〇四號代電所規定免征條件不合，乃發給補征五十六年上下期及五十二年下期至五十五年下期止，未按租金計征應納之稅額房捐，要非無據，至於原告雖向本院提出台灣省政府（五七）九三〇府訴誠字第三三七二四四號另案訴願決定為不服本案原決定之論據，然查該另案訴願決定之內容敘明居住之人為大陸救災總會介紹之義胞，及持有各教會收據正式介紹之大陸來台貧困救災等情，與本案情形完全不同，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適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陸號
五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原告

遠東影業公司
設台北市信陽街三十三號

代表人

王承芳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八十號

被告

教育部文化局
設台北市南京西路八十號

右原告因標售日本影片輸入配額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被告官署委託中央信託局購辦處L S三五九案，統購日本影片一批，係在五十六年度日本影片配額項下予以標售，根據被告官署定送檢通過之影片，辦理結匯手續並售交與得標商，認為被告官署有買賣空非法圖利之行爲，不合政府行政體制，違法損害原告權益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駁回後，乃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又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造訴辯要旨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民法規定買賣行為，謂一方移轉財產權與他方，他方支付價金，拍賣謂將拍賣物歸出價最高之購買人，均必需有財產權或「物」之存在，該受託辦理投標機構之委託人，無購入或出售之標的物，亦無權源及預算，持權力為中間剝削，又電影檢查法第三條：電影片持有人，應於映演前向檢查機關申請檢查，又電影檢查法則第五條：持有人指電影片之出品人，代理人或依法取得該片所有權或發行權人，被告官署乃政府機關，非影片商，何能委託中央信託局「統購標售日本影片一批」，此項委託之法律關係，於民法有關規定不合，是中央信託局無合法授權之受託投標，依法應作爲無效，再輸入配額之性質，為政府對限制或管制進口之物資，核配輸入定額之名稱，既非有價證書，亦非有財產價值之「標的物」，在未進口前，法

律明定不得抵押或轉讓，故獲配之業者，僅有憑以輸入之權，今被告官署以行政上核定「配額」權力，作為商業化之買賣行為，顯屬違法，況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載列物影片名稱「日本影片一批」，採購地點「國內」，其投標須知則載日物影片名稱三部售交得標商，買入賣出，兩相矛盾，其將配額不按照行政程序處理，自行壟斷國利，不惟損害人民合法權利，抑且違反行政體制，日本影片自改為進口實績制，原告亦因實績而獲得配額，該再訴願收回原告再訴願理由謂：對於一般不特定人民所為抽籤之規定，即非訴願法第一條所稱之處分，對之如有不服，不得提起訴願，顯有未合，蓋影片商除依法辦理公司設立及營業登記外，尚須向教育廳局辦理專案登記，安得謂非特定人，是項利奪合法權利之處分，應請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按行政訴訟之提起，以有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處置，能發生具體之效果而言，若行政機關因事實上之必要，基於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一般不特定人民所為抽籤之規定，即非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之處分，查被告官署委託中央信託局公開標售日本影片一批，係依據五十六年度日本影片輸入配額處理辦法辦理，該項辦法係對於一般不特定人民所為之抽籤規定，並未構成對原告之處分，是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自屬於法不合，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以維法紀等語。

按本院先例見解，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係指官署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二十七年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三十一年判字第四十五號判例）是行政爭訟之客體，以有官署違法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若人民對官署所公佈法令之內容有意見時或依該項法令所為一般抽象行為有所不滿時，自可向該官署之上級機關陳情，因其非官署對某一具體事件所為之處置，不構成官署之違法處分，依法自不得提起訴願。本件原告對被告官署依據五十六年度日本影片輸入配額處理辦法規定，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日本影

片一批，該項公告所為委託標售行為，並非對原告之處分，亦無違法損害原告之權益，原告得標與否，全憑公平競標，是項日片輸入配額處理辦法，更非官署對某一具體事件所為之處置，而係對某種事項所規定之管制辦法，自非官署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如有意見，應事向被告官署之上級機關陳述，依法不得提起訴願，被告官署委託中央信託局標售日本影片之公告，並無違法，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洽。依法不得提起訴願之案件，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自不許提起行政訴訟，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肆柒號
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原告 三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吳榮泉會計師

代表人 高麗 會計師
訴訟代理人 馬世奎會計師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徵電器類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所產製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組合機件，自五十四年八月至五十六年二月間，先後填報或具結出廠，裝製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完成，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單限期補徵貨物稅九四七、四九二、五零元。原告以其出廠者為機件，並非冷暖氣機，並主張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非貨物稅條例所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對於該項徵

稅處分，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五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增列「冷暖氣機」為徵收貨物稅之貨物，並定稅率為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當時原告以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事實上必須在使用場所裝設，裝設完成後定著於使用場所，不可能在工廠內先行裝製完成，然後運出工廠運送使用場所使用，原告工廠所能產製運出者僅為組成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機件或由若干機件配組而成之機組，而非所謂「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機件或機組既不能於施用電力後發生調節氣溫之作用，自不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款第三目對於冷暖氣機所規定之意義，而不屬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惟被告官署命令機件及機組均須具結出廠，原告為謀維持營業，除遵令辦理外，別無他途。五十六年一月七日財政部頒布「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竟變更貨物稅為出廠稅之原則，規定得先就「設備之組合機件」，分別課征貨物稅。被告官署遂於同（56）年十月間，按各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裝製工程契約價格減除被告官署認為得以減除部分，發單補征百分之十五之貨物稅，原告遵違法課征。（二）許願及再訴願決定對於原告所陳之事實未加指摘，換言之，即原處分係就組成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機件出廠時課征貨物稅，及機件於施用電力後不能發生調節氣溫之作用並非冷暖氣機，而兩項事實，均無異議。是以本案所爭執者，完全為法律問題。按貨物稅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又查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四條所載之貨物，共二十五類，冷煤壓縮機及馬達等機件均不在其內。「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既非憲法第一百七十條及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法律，則依憲法第十九條及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自不得對於貨物稅條例所不載之貨物為征收貨物稅之規定。縱然「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對於該機件征收貨物稅有所規定，亦以其憲法及貨物稅條例有所抵觸，而當然歸於無效（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三）或謂「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

要點」，仍係就冷暖氣機征收貨物稅，其對於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各項規定，乃基於立法授權有關課征方法之補充規定，應與法律有同等效力，財政部雖未於再訴願決定中提出是項主張，且「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規定就機件計價及課征貨物稅，文義明顯，無可曲解，然為維護正常權益預防起見，仍予一併論及：甲、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授權財政部擬訂之範圍，限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規則，登記規則，查驗規則。（規則）既係法定名稱，「要點」既非規則，自不屬授權範圍。如欲納入授權範圍，首須更名為「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規則」。（乙）授權財政部擬訂之規則，其性質仍為行政命令，而非法律，倘此項規則與憲法及法律並無違反，變更或抵觸之處，固可依法之效力，否則，仍受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命令不得對於法律有所違反，變更或抵觸之限制，而「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關於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應於何時何地課稅以及如何計算其完稅價格兩點。則均與貨物稅條例有所抵觸或變更。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凡應征貨物稅貨物，國內出產者，應派員駐廠駐場於貨物運出廠場時征收」。對於征收貨物稅之時地，規定甚明。即於應稅貨物出產之地（產或場），當運出之時，予以征收。（是以）可運性一為應稅貨物之必要條件。觀貨物稅條例第四條列舉之各類應稅貨物，同具可運之性質，尤可斷言。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以其於之可運之性質，原不應列為應稅貨物。美國之 SALES TAX，日本之物品稅，對於空氣調節器均僅對窗型箱型課稅，而不對中央系統「無」型「可」課稅，可供參證。○今「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對於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征收時地，變更貨物稅條例「出產貨物之廠場」為「使用貨物之場地」，變更「自出產貨物之廠場運出之時」為「於使用場地裝製完成之後」，是項變更，自不能謂與法律無所抵觸。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左：所定標準（一）十元或以下者，按百分之十計算。○故平均批發價決定完稅價格之要素。推此所謂平均批發價，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係指包含原納稅款在內之已課貨物稅貨物，在生產地附近市場之每一個

月平均批發價格。」「新製貨物，無市場批發價格者，以新稅貨物市場批發價格內尚未含有稅款者」，則同條例第八條有便宜規定，「均得暫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此項便宜規定之有效期間，為時甚「暫」，「俟行銷市場，查有內含原價稅款批發價格時」，即告終止，應「再按批發價格依法計算，自無出廠價格之可言。」又以其缺乏「可運性」無法運入市場，且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以其定著於使用場所，也使使用場所之不同需要而各個不同，無法產生批發價格，更不可能有市場批發價格，從而無法計算其法定完稅價格。「冷暖氣機貨物稅指征要點」對於各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裝製工程契約價格減除格征機關認為得以減除部分，為完稅價格。與第六條原則性規定須按批發價格，第八條便宜性規定得暫按出廠價格，均有不得而採用於法無據之工程契約價格，自應認為違法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款第三目冷暖氣機規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應課貨物稅之貨物。又依行政院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55）財第八八七九號令公佈之「冷暖氣機貨物稅指征要點」甲項一、二、兩款之規定，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屬於中央系統型者，所需之該項設備組件，均得先予分別課征貨物稅。本案原告所產製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所需之組合機件，於五十四年八月十日填報出廠之七件及五十四年十月至五十六年二月止其結出廠部分十月、共計二十九件，被告官署係依照上開法令規定課征貨物稅款九四七、四九二、五〇元，並無不合。本案原告處分依法並無不合，原告之訴請予駁回，以維稅款，用格稅收等語。

原告六次補充理由略謂：（一）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曾以中機（會）字第一二九號函說明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特性及其與窗型箱型冷暖氣機不同之處。是項說明係該會就學術立場研討之結果，具有客觀之真實性，自可採信。茲據此說明以論「冷暖氣機貨物稅指征要點」關於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之規定與貨物稅條例抵觸之處如次：甲、「中央系

統者為多種設備之組合，不能就原態移裝，如果移裝，必須先將系統拆除，始可重裝。」此點說明「中央系統者」缺乏「可移動性」，可移動者僅為其組成份子如機件機組等而已。中央系統者既不能整體移動，則自無所稱「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出廠之可能，而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於出廠時所課之稅，自非就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所課之稅，而為就其組成機組機件所課之稅，而「其組成機組如冷煤壓縮機，冷凝器（或機組），送風機及冷水機等，雖能個別在工廠製造完成」，但既「不能單獨於通電後產生冷暖氣」，則自非同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款第三目之冷暖氣機，應不屬課征貨物稅範圍。乙、貨物稅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課征貨物稅之冷暖氣機，限「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以「用電力為必要條件，故凡不用電力而能調節氣溫者，假名之曰冷氣機熱氣機，亦不在課征貨物稅範圍之內。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既「不一定用電力為動力」，則當所用動力尚未被確定充為蒸氣，或為煤氣抑或電力之時，即使中央系統之整體，其是否為貨物稅條例第四條所稱之冷暖氣機，猶且難言，更無論其組成之機件，甚至調節氣溫之要件，亦不具備。（二）查被告官署答辯書所持理由，無非重申其處分係依據行政院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台（55）財第八八七九號令公佈之「冷暖氣機貨物稅指征要點」甲項一、二、兩款之規定所為，對於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攻擊「冷暖氣機貨物稅指征要點」之是項規定與憲法及貨物稅條例均有所抵觸，則並無一詞之辯解。「與憲法或法律抵觸之命令，法院得逕認為無效，不予適用。」三十七年憲法第四〇條（一）二二判例，著有明例。本案對於事實既無爭執，擬請逕依法律判決，迅予判決，以彰法治。（三）本案被告官署兩次答辯對於原告起訴狀及追加理由狀中所陳述之事實：1原告並無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出廠。2本案係就組成機件（例如冷煤壓縮機及馬達）於出廠時按冷暖氣機率課征貨物稅。3機件於施用電力後不能發生調節氣溫之作用。均無異議。惟被告官署主張：其先行核課主機出廠有關指征技術之處理，乃依財政部據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釐訂並經呈奉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之「冷暖氣機貨物稅指征要點」規定處理。以辯解其違法課征之責任。原告對於被告官署之辯解，於起訴

狀理由之二，已有陳述。(四)查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五)「規則」為法定名稱，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既經標明為「要點」，自非本條所稱之「規則」，當然不在立法院授權範圍之內。且本條所稱之「規則」，其性質仍為行政命令，僅能就貨物稅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加以補充，而不能與貨物稅條例之各項規定有所違反、變更，或抵觸。(五)查貨物稅條例第一條規定，對於征收貨物稅之貨物，係法定列舉制，第四條規定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共列舉二十五類(本年六月又有增加，惟與本案無關)其中並未列舉冷煤壓縮機及馬達等機械組件在內。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規定就冷煤壓縮機及馬達等機械組件課征貨物稅，亦即規定就貨物稅條例所不載之貨物課征貨物稅，自屬違反憲法第十九條及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又查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貨物稅出廠稅，即於應稅貨物出產之地(廠或場)，當運出之時，予以征收。今出廠者為冷煤壓縮機及馬達等機械組件，應稅貨物為冷暖氣機，而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又為其性質所限，不可能有出廠之事實，故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對於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機械組件，「均得先予分別課征貨物稅」之規定，如非與貨物稅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應稅貨物範圍之規定有所抵觸違反，即為對於同條例第十六條出廠時征收之規定，有所抵觸變更。再查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以其不能移動之特性，故不可能運出工廠，亦不可能運入市場，而缺乏出廠價格與市場批發價格。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對於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完稅價格之計算，未有規定。被告官署則以各個之裝置工程契約價格為基礎，計算完稅價格。要與貨物稅條例第六條原則性規定須按批發價格，第八條推定價格規定得酌按出廠價格，均有不合。是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並非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之「規則」，應不屬立法院授權範圍之內，縱令視同指征規則，亦以其與憲法第十九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貨物稅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十六條各規定，有所違反變更或抵觸而歸於無效。至被告官署不依貨物稅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計算完稅價格，且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對於完稅價格並無規

定，與被告官署答辯所稱依上項稽征要點規定處理一節，亦有不合。(六)本案之原處分，係被告官署就原告出產之冷煤壓縮機(舉以為組成中央系統冷暖氣機各項機械組件之例)，於出廠之時，以出廠價格為完稅價格，按冷暖氣機稅率，課征貨物稅。冷煤壓縮機，於施用電力後不能發生調節氣溫之作用，並非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二十五項所稱之冷暖氣機，亦不在同條例第二十五項貨物範圍之內。換言之，即冷煤壓縮機本身，不屬第四條「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範圍。中央系統冷暖氣機除冷煤壓縮機外，尚須配置冷卻設備(如水泵)，通氣設備如送氣機至各房間之管子等，皆須於現場裝配，裝成後不能以原態移送。因此，中央系統冷暖氣機不可能有運出廠場之事實，不可能有出廠價格，更不可能有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以上事實，為被告官署五十八年二月三日所呈第二次答辯狀所不爭。惟被告官署堅持其原處分係依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所為，並無不合。原告認為其辯解充其量僅能免除其刑事責任，而無改於其原處分之違法。(七)本案首須認定本案之課稅對象即應稅貨物，亦即貨物稅條例第四條所稱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究竟為何？甲、如認定應稅貨物為冷煤壓縮機，則依上開事實，顯係對於貨物稅條例第一條及第四條關於課征貨物稅範圍之規定，有所違反。乙、如認定應稅貨物為冷暖氣機，則依上開事實，顯係對於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關於課征時地之規定及同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關於完稅價格之規定，均有所變更與抵觸。(八)依原處分，即上開事實，就其完稅價格及課征時地言，係認定課稅對象為冷煤壓縮機，以其可以移送出廠，並採用出廠價格也。就其課稅稅率言，則係認定課稅對象為中央系統冷暖氣機，以其採用條例第五條之稅率計征也。然冷煤壓縮機並非中央系統冷暖氣機，猶自來水之並非啤酒，而中央系統冷暖氣機並非冷煤壓縮機，亦猶啤酒之並非自來水。吾人既認定某物為自來水，當不能同時又認定該物為啤酒。同理，被告官署既認定某物為冷煤壓縮機，當不能同時又認定其同一課征對象為中央系統冷暖氣機。是以其原處分本身已陷於自相矛盾之絕境，固不僅違法與不當而已。(九)被告官署所持之唯一護符，為「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查「稽征要點」並非貨物稅條

與舊物稅條例之明文規定有所違反，變更與擴張，自無可適用。再則「要點」對於特定市場批發價格並未明確規定，原處分對於完稅價格採用買賣價格以確定市場批發價格或出廠價格以外之法，即為毫無依據，應予撤銷。又查貨物稅徵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產品申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產品名稱、商標、規格。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三、裝配說明書等資料。均無法辨別。現行實證所登記之產品，乃令其與賣場或貨棧之倉庫管理單據等，是見被告官署若之如何漠視法令現行實證，一原文一本件原告對其中央系統裝設冷暖氣機應征收受貨物稅者，應予免稅，原告於該系統裝設後，利用原屬免征貨物稅之機件，而更無整批發售之行爲作為辯解，執而指摘被告官署若違法征收與核定完稅價格之不當云云。惟查現行貨物稅條例，對於貨物稅廠商，並無關免稅條件，故也至該案指定處所始予裝配成應征貨物稅貨物，並非當然免稅之規定。已從另一套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予免稅之貨物，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免徵貨物稅」。故所謂准予免稅之貨物，係指於應納貨物稅之貨物而言。冷煤壓縮機之機件既組屬於貨物稅條例第四條「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範圍，倘或對之課征貨物稅，即非違法課征。不應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無須法律另定準許免稅條件免稅貨物稅之貨物，其理甚明，無待贅述。」（原文）是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征貨物稅貨物，應於運出廠時征收，乃為防止逃漏杜絕欠稅所知諸之限制，決非謂廠商可任意選擇先行免稅出廠，而後在顧客指定處所始予裝配成應稅貨物者可准許免稅其理。（破8）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固以防止逃漏杜絕欠稅之作用，亦有防止公務員濫權假借職之作用。冷煤壓縮機等不應該征收貨物稅之貨物，並非所謂「免稅機件」。且「免稅機件」一詞並非法定名詞，充屬外延，殊難了解，惟既有「免稅機件」一名必有「應稅機件」，試問何種螺絲機為「免稅機件」？「免稅機件」能否仰為「不應征收貨物稅之機件」哉？9（原文）否則，如汽車、電冰箱、電視機、電風扇、收音機，以及箱型或窗型各樣冷氣機，均無疑將機件化整為零運至顧客指定處所方行裝配，從而

取巧資獲免征無疑，並僅限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而已。(破9)如何防止逃漏乃被告官署之責任，惟不得以防止逃漏為藉口而行違法催繳職之責。對於不應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如冷煤壓縮機等而予以違法征收，要謂雖非苛徵行爲，更不得藉口防止逃漏以爲違法征收行爲之辯解。且被告官署所舉例如中汽車。據原告所知，汽車之貨物稅係於打達貨車室中之車身廠出廠時一次征收，按整輛汽車計算完稅價格。汽車底盤運出廠底盤製造廠時，並不征收貨物稅，而另謀營業稅。此點在第三大追加理由狀中已有提及，被告官署於第三次及第四次答辯狀均未本着辯解，當屬事實無疑。10(原文)註原告竟以該條例規定貨物稅款應屬於「出廠」時征收所作之限制，曲解「出廠」為構成應征收貨物稅之必要要件，如此本來倒置所捏造理由，殊無可採。(破10)查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應派員駐廠理場於貨物運出廠場時征收」。既用「應」字，自屬強制性規定，不容曲解變更。被告官署之意，以貨物稅「得」不於出廠時征收，則籌備中及停止中之紗廠當「得」對之課征棉紗貨物稅矣。11(原文)再則：貨物稅係從價征收，其無市場批發價格者，並得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此經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及第八條所明訂(破11)冷煤壓縮機等不屬征收貨物稅之貨物，不發生完稅價格問題。所謂「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原告既無出產，自無運出工廠之可言，絕不可能有出廠價格，當然更無市場批發價格，被告官署所定之完稅價格，即屬毫無法律依據。12(原文)則貨物稅，如加在貨價內轉讓與消費者負擔之問接稅，其應納稅款多寡與生產廠商根本無涉，為客貨物稅廠商以專營零售不營批發，而藉無批發價格可據為詞，冀希勸拿轉讓與消費者負擔之稅款，入己國利，該極明顯。(破12)貨物稅誠然為間接稅，但不能謂與生產廠商根本無涉。蓋貨物稅為重要成本，成本增高則利潤減低，而資金週轉之須要量增加。則本業為補正條件，交易均已了結，試問又和何種稅之何項入己國利？又被告官署指原告專營零售，亦屬強指。蓋原告並無所謂「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出產，何能零售「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被告官署依據違憲之「冷暖氣機貨物稅稽征要點」及違反貨物稅條例有別之各項規定，而為之原告專屬無效，至為明顯，不應征收貨物稅。此非應稅貨物，自不能違法強使負擔貨物稅之納稅義務。(十四)被告